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黄震先生、石琨先生、邹超先生、吴毅飞先生、张世新先生，独立董事谢明先生、李海歌女士于2020年11月13日开始履行职责。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职人选，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志刚	谢明（独立董事）、李海歌（独立董事）、周志刚、石琨、吴毅飞
审计委员会	王清刚	王清刚（独立董事）、甘培忠（独立董事）、邹超
提名委员会	李海歌	李海歌（独立董事）、王清刚（独立董事）、陈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甘培忠	甘培忠（独立董事）、李海歌（独立董事）、陈颖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